

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法務部、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、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兼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